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49 号

申请人：杜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31011217221927838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正常行驶变道没有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02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浦星公路进江月路北 50 米（近 17 公里）处时因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道路监控视频、执法

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自己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正常变更车道没有违法，对被申请人的处罚不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道路监控视频、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正在变更车道时与该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实施了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的3101121722192783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